宋史/卷34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五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六 列傳第一百五

► 卷三百四十七

陳次升

陳次升，字當時，興化仙遊人。入太學，時學官始得王安石《字說》，招諸生訓之，次升作而曰：「丞相豈秦學邪？美商鞅之能行仁政，而為李斯解事，非秦學而何？」坐屏斥。既而第進士，知安丘縣。轉運使吳居厚以聚斂進，檄尉罔徵稅於遠郊，得農家敗絮，捕送縣，次升縱遣之。居厚怒，將被以文法，會御史中丞黃履薦，為監察御史。

哲宗立，使察訪江、湖。先是，蹇周輔父子經畫江右鹽法，為民害，次升舉劾之。還言：「額外上供之數未除，異日必有非法之斂，願從熙寧以來創行封樁名錢悉賜豁免。又役法未定，人情熒惑，乞速定差雇及均數之等，先為之節而審行之。」提點淮南、河東刑獄。

紹聖中，復為御史，轉殿中。論章惇、蔡卞植黨為姦，乞收還威福之柄。禁中火，彗出西方，次升請修德求言，以弭天變。掖庭鞫厭魅獄，次升言：「事關中宮，宜付外參治。今屬於閹寺之手，萬一有冤濫，貽後世譏。」濟陽郡王宗景請以妾為妻，論其以宗藩廢禮，為聖朝累。

初，惇、卞以次升在元祐間外遷，意其不能無怨望，卞又與同鄉里，故延置憲府，欲使出力為助，擠排眾賢，而一無所附。時方編元祐章疏，毒流搢紳。次升言：「陛下初即位，首下詔令，導人使諫；親政以來，又揭敕榜，許其自新。今若考一言之失，致於譴

累，則前之詔令適所以誤天下，後之敕榜適所以誑天下，非所以示大信也。」又論卞客周穜貪鄙，鄭居中憸佞。由是惇、卞交惡之，使所善太府少卿林顏致己意，嘗以美官。次升曰：「吾知守官而已，君為天子卿士，而為宰相傳風旨邪？」惇、卞益不樂，乘間白為河北轉運使，帝曰：「漕臣易得耳，次升敢言，不當去。」更進左司諫。

宣仁有追廢之議，次升密言：「先太后保佑聖躬，始終無間，願勿聽小人銷骨之謗。」帝曰：「卿安所聞？」對曰：「臣職許風聞，陛下毋詰其所從來可也。」呂升卿察訪廣南，次升言：「陛下無殺流人之意，而遣升卿出使。升卿資性慘刻，喜求人過，今使逞志釋憾，則亦何所不至哉？」乃止不遣。

次升累章劾章惇，皆留中。帝嘗謂曰：「章惇文字勿令絕。」次升退告王鞏，鞏曰：「君胡不云：諫臣，耳目也；帝王，心也。心所不知，則耳目為之傅達；既知之，何以耳目為？」居數日，復入見，帝申前旨，乃以鞏語對。帝曰：「然。顧未有代之者爾。」訖不克去。京師富家乳婢怨其主，坐兒于上而嵩呼者三，邏繫獄。次升乞戒有司無得觀望。帝問大臣何謂，蔡卞曰：「正謂觀望陛下爾。」誣其毀先烈，擬謫監全州酒稅，帝以為遠，改南安軍。

徽宗立，召為侍御史。極論惇、卞、曾布、蔡京之惡，竄惇于雷，居卞于池，出京于江寧。遷右諫議大夫。獻體道、稽古、修身、仁民、崇儉、節用六事，言多規切。崇寧初，以寶文閣待制知潁昌府，降集賢殿修撰，繼又落修撰，除名徙建昌，編管循州，皆以論京、卞故。政和中，用赦恩復舊職。卒，年七十六。

次升三居言責，建議不苟合，劉安世稱其有功於元祐人，謂能遏呂升卿之行也。它所言曾肇、王覿、張庭堅、賈易、李昭玘、呂希哲、范純禮、蘇軾等，公議或不謂然。

陳師錫

陳師錫，字伯修，建州建陽人。熙寧中，遊太學，有俊聲。神宗知其材，及廷試，奏名在甲乙間，帝偶閱其文，屢讀屢歎賞，顧侍臣曰：「此必陳師錫也。」啟封果然，擢為第三。調昭慶軍掌書記，郡守蘇軾器之，倚以為政。軾得罪，捕詣臺獄，親朋多畏避不相見，師錫獨出餞之，又安輯其家。

知臨安縣，為監察御史。上言：「宋興，享國長久號稱太平者，莫如仁宗，切考致治之

本，不過延直言，御群下，進善退邪而已。明道中，親覽萬幾，見政事之多辟，輔佐之失職，自呂夷簡、張耆、夏竦、陳堯佐、范雍、晏殊等，一日罷去。寶元初，冬雷地震，用諫官韓琦之言，王隨、陳堯佐、韓億、石中立同時見黜。其後，不次擢用杜衍、范仲淹、富弼、韓琦，以成慶曆、嘉祐之治。願稽皇祖納諫、御臣之意，以興治功。」帝善其言。

時詔進士習律，師錫言：「陛下方大闡學校，用經術訓迪士類，不應以刑名之學亂之。夫道德，本也；刑名，末也。教之以本，人猶趨末，況教之以末乎？望追寢其制，使得悉意本業。」用事者謂倡為詖說，出知宿遷縣。

元祐初，蘇軾三上章，薦其學術淵源，行己潔素，議論剛正，器識靖深，德行追蹤于古人，文章冠絕於當世。乃入為秘書省校書郎，遷工部員外郎，加秘閣校理，提點開封縣鎮。建言：「銓法，選人用舉者遷升，而歲有定額。今請託者濫數，而寒畯有不足之患，請為之限約。」畿內將官苛慘，失士心，方大閱，群卒譁譟，將吏莫知所為。師錫馳至軍，推首惡者致諸法，按閱如初，而劾斥其將，縣人歎服。樞密院猶以事不先白為罪，罷知解州。歷考功員外郎，知宣州、蘇州。

徽宗立，召拜殿中侍御史。疏言：「元豐之末，中外洶洶矣。宣仁聖后再安天下，委國而治者，司馬光、呂公著爾。章惇誣其包藏禍心，至於追貶。天相陛下，發潛繼統，而惇猶據高位，光等贈謚未還，墓碑未復。願早攄宸略，以慰中外之望。」

蔡京為翰林學士，師錫言：「京與弟卞同惡，迷國誤朝。而京好大喜功，銳於改作，日夜交結內侍、戚里，以覬大用。若果用之，天下治亂自是而分，祖宗基業自是而隳矣。京援引死黨至數百人，鄧洵武內行汙惡，搢紳不齒，豈可滓穢史筆？向宗回、宗良亦陰為京助。是皆國之深患，為陛下憂，為宗廟憂，為賢人君子憂。若出之於外，社稷之福也。」帝曰：「此於東朝有礙，卿為我處之。」對曰：「審爾，臣當具白太后。」遂上封事言：「自昔母后臨朝，危亂天下，載在史冊，可考而知。至於手書還政，未有如聖母，退抑謙遜，真可為萬世法。而蔡京陰通二向，妄言宮禁預政，以誣聖德，不可不察也。」

詔索秘閣圖畫，師錫言：「《六經》載道，諸子言理，歷代史籍，祖宗圖畫，天人之蘊，性命之妙，治亂安危之機，善惡邪正之跡在焉。望留意於此，以唐山水圖代《無逸》為監。」

俄改考功郎中，師錫抗章言曰：「臣在職數月，所言皆當今急務。若以為非，陛下方開納褒獎；若以為是，則不應遽解言職。如蔡京典刑未正，願受竄貶。」於是出知潁、廬、滑三州。坐黨論，監衡州酒；又削官置郴州。卒，年六十九。師錫始與陳瓘同論京、卞，時號「二陳」。紹興中，贈直龍圖閣。

彭汝礪

彭汝礪，字器資，饒州鄱陽人。治平二年，舉進士第一。歷保信軍推官、武安軍掌書記、潭州軍事推官。王安石見其《詩義》，補國子直講，改大理寺丞，擢太子中允，既而惡之。

御史中丞鄧綰將舉為御史，召之不往；既上章，復以失舉自列。神宗怒，逐綰，用汝礪為監察御史裏行。首陳十事：一正己，二任人，三守令，四理財，五養民，六振救，七興事，八變法，九青苗，十鹽事。指摘利害，多人所難言者。又論呂嘉問市易聚斂非法，當罷；俞充諂中人王中正，至使妻拜之，不當檢正中書五房事。神宗為罷充，詰其語所從，汝礪曰：「如此，非所以廣聰明也。」卒不奉詔。及中正與李憲主西師，汝礪言不當以兵付中人，因及漢、唐禍亂之事。神宗不懌，語折之。汝礪拱立不動，伺間復言，神宗為改容，在廷者皆歎服。宗室以女賣婚民間，有司奏罷之。汝礪言：「此雖疏屬，皆天家子孫，不可使閭閻之賤得以貨取，願更著婚法。」

元豐初，以館閣校勘為江西轉運判官，陛辭，復言：「今不患無將順之臣，患無諫諍之臣；不患無敢為之臣，患無敢言之臣。」神宗嘉其忠藎。代還，提點京西刑獄。

元祐二年，召為起居舍人。時相問新舊之政，對曰：「政無彼此，一於是而已。今所更大者，取士及差役法，行之而士民皆病，未見其可。」逾年，遷中書舍人，賜金紫。詞命雅正，有古人風。其論詩體四韻事尤力，大臣有持平者，頗相左右，一時進取者疾之，欲排去其類，未有以發。

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確安州詩上之，傅會解釋，以為怨謗。諫官交章請治之，又造為危言，以激怒宣仁后，欲置之法。汝礪謂此羅織之漸也，數以白執政，不能救，遂上疏論列，不聽。方居家待罪，得確謫命除目草詞，曰：「我不出，誰任其責者。」即入省，封還除目，辨論愈切。諫官指汝礪為朋黨，宣仁后曰：「汝礪豈黨確者，亦為朝廷論事

爾。」及確貶新州，又須汝礪草詞，遂落職知徐州。初，汝礪在臺時，論呂嘉問事，與確異趣，徙外十年，確為有力。後治嘉問它獄，以不阿執政，坐奪二官。至是，又為確得罪，人以此益賢之。

加集賢殿修撰，入權兵、刑二部侍郎。有獄當貸，執政以特旨殺之，汝礪持不下。執政怒，罰其屬。汝礪言：「制書有不便，許奏論。汝礪屬又何罪？」遂自劾請去，章四上。詔免屬罰，徙汝礪禮部，真拜吏部侍郎。

哲宗躬聽斷，修熙寧、元豐政事，人皆爭獻所聞，汝礪獨無建白。或問之，答曰：「在前日則無敢言，於今則人人能言之矣。」進權吏部尚書。言者謂嘗附會劉摯，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未行，章數上，又降待制、知江州。將行，哲宗問所欲言，對曰：「陛下今所復者，其政不能無是非，其人不能無賢否。政惟其是，則無不善；人惟其賢，則無不得矣。」

至郡數月而病去。其遺表略云：「土地已有餘，願撫以仁；財用非不饒，願節以禮。佞人初若可悅，而其患在後；忠言初若可惡，而其利甚博。」至於恤河北流移，察江南水旱，凡數百言。朝廷方以樞密都承旨命之而已卒，乃以告賜其家。年五十四。

汝礪讀書為文，志於大者，言動取捨，必合於義，與人交，必盡誠敬。兄無子，為立後，官之。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，既死，並其母妻葬之，且衣食其女。同年生宋渙死，經理其後，不啻如子。所著《易義》、《詩義》、《詩文》凡五十卷。弟：汝霖、汝方。

弟 汝霖

汝霖，字岩老。第進士，以曾布薦，為秘書丞，擢殿中侍御史，由是附布。時紹述之論復興，都水丞李夷行乞復詩賦，汝霖劾之。韓忠彥議權合祭，汝霖言其非禮。遷侍御史。門下侍郎李清臣與布異，布先諷江公望使擊之，將處以諫議大夫，公望弗聽。汝霖竟逐清臣，果得諫議。

鞫趙諗反獄，窮其黨與。元祐禍再興，吳材、王能甫排斥不已，汝霖言：「諸人罪狀，已經紹聖出削，案籍具在，但可據以行，不必候指名彈擊。」於是司馬光以下復貶。布失位，汝霖罷知泰州，又謫濮州團練副使。後以顯謨閣待制卒。

弟 汝方

汝方，字宜老。以汝礪蔭為滎陽尉、臨城主簿。汝礪卒，棄官歸葬。豐稷留守南京，辟司錄。宣和初，通判衢州，使者疏其治狀，擢知州事。

方臘起睦之青溪，與衢接境。寇至，無兵可禦，眾望風奔潰。汝方獨與其僚段約介守孤城，三日而陷，罵賊以死，年六十六。徽宗褒歎之，超贈龍圖閣直學士、通議大夫，謚曰「忠毅」，官其家七人。

呂陶

呂陶，字元鈞，成都人。蔣堂守蜀，延多士入學，親程其文，嘗得陶論，集諸生誦之，曰：「此賈誼之文也。」陶時年十三，一坐皆驚。由是禮諸賓筵。一日，同遊僧舍，共讀寺碑，酒闌，堂索筆書碑十紙，行斷句闕，以示陶曰：「老夫不能盡憶，子為我足之。」陶書以獻，不繆一字。

中進士第，調銅梁令。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，弟壯，訴官不得直，貧至庸奴於人。及是又訴。陶一問，三人服罪，弟泣拜，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。陶曉之曰：「三姊皆汝同氣，方汝幼時，適為汝主之爾；不然，亦為他人所欺。與其捐半供佛，曷若遺姊，復為兄弟，顧不美乎？」弟又拜聽命。

知太原壽陽縣。府帥唐介辟簽書判官，暇日促膝晤語，告以立朝事君大節，曰：「君廊廟人也。」以介薦，應熙寧制科。時王安石從政，改新法，陶對策枚數其過，大略謂：「賢良之旨，貴犯不貴隱。臣愚，敢忘斯義？陛下初即位，願不惑理財之說，不間老成之謀，不興疆埸之事。陛下措意立法，自謂庶幾堯、舜，然陛下之心如此，天下之論如彼，獨不反而思之乎？」及奏第，神宗顧安石取卷讀，讀未半，神色頗沮。神宗覺之，使馮京竟讀，謂其言有理。司馬光、范鎮見陶，皆曰：「自安石用事，吾輩言不復效，不意君及此，平生聞望，在茲一舉矣。」

安石既怒孔文仲，科亦隨罷，陶雖入等，才通判蜀州。張商英為御史，請廢永康軍，下旁郡議，陶以為不可。及知彭州，威、茂夷入寇，陶召大姓潛具守備，城門啟閉如平時，因以永康前議上於朝，軍遂不廢。

王中正為將，蜀道畏事之甚謹，而其所施悉謬戾，陶奏召還之。李杞、蒲宗閔來榷茶，西州騷動。陶言：「川蜀產茶，視東南十不及一，諸路既皆通商，兩川獨蒙禁榷。茶園本是稅地，均出賦租，自來敷賣以供衣食，蓋與解鹽、晉礬不同。今立法太嚴，取息太重，遂使良民枉陷刑辟，非陛下仁民愛物之意也。」宗閔怒，劾其沮敗新法，責監懷安商稅。或往吊之，陶曰：「吾欲假外郡之虛名，救蜀民百萬之實禍。幸而言行，所濟多矣。敢有榮辱進退之念哉。」起知廣安軍，召為司門郎中。

元祐初，擢殿中待御史，首獻邪正之辨曰：「君子小人之分辨，則王道可成，雜處於朝，則政體不純。今蔡確、韓縝、張璪、章惇，在先朝，則與小人表裏，為賊民害物之政，使人主德澤不能下流；在今日，則觀望反覆，為異時子孫之計。安燾、李清臣又依阿其間，以伺勢之所在而歸之。昔者負先帝，今日負陛下。願亟加斥逐，以清朝廷。」於是數人相繼罷去。

時議行差役，陶言：「郡縣風俗異制，民之貧富不均，當此更法之際，若不預設防禁，則民間雖無納錢之勞，反有偏頗之害。莫若以新舊二法，裁量厥中。」會陶謁告歸，詔於本道定議。陶考究精密，民以為便。還朝，遂正兩路轉運使李琮、蒲宗閔之罪；又奏十事，皆利害切於蜀者。

蘇軾策館職，為朱光庭所論，軾亦乞補郡，爭辨不已。陶言：「臺諫當徇至公，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。議者皆謂軾嘗戲薄程頤，光庭乃其門人，故為報怨。夫欲加軾罪，何所不可，必指其策問以為譏謗，恐朋黨之敝，自此起矣。」由是兩置之。

陶與同列論張舜民事不合，傅堯俞、王岩叟攻之，太皇太后不納，遷陶左諫議，繼出為梓州、淮西、成都路轉運副使。入拜右司郎中、起居舍人。大臣上殿，有乞屏左右及史官者，陶曰：「屏左右已不可，況史官乎？大臣奏事而史官不得聞，是所言私也。」詔定為令。遷中書舍人。奏使契丹歸，乞修邊備。哲宗喜曰：「臣僚言邊事，惟及陝西，不及河北。殊不知河北有警，則十倍陝西矣！卿言甚善。」進給事中。

哲宗始親政，陶言：「太皇保祐九年，陛下所深知，尊而報之，惟恐不盡。然臣猶以無可疑為疑，不必言而言，萬一有姦邪不正之謀，上惑淵聽，謂某人宜復用，某事宜復行，此乃治亂安危之機，不可不察也。」俄以集賢院學士知陳州，徙河陽、潞州，例奪職，再貶庫部員外郎，分司。徽宗立，復集賢殿修撰、知梓州，致仕。卒年七十七。

張庭堅

張庭堅，字才叔，廣安軍人。進士高第，調成都觀察推官，為太學《春秋》博士。紹聖經廢，通判漢州。入為樞密院編修文學，坐折簡別鄒浩免。徽宗召對，除著作佐郎，擢右正言。帝方銳意圖治，進延忠鯁，庭堅與鄒浩、龔　　、江公望、常安民、任伯雨皆在諫列，一時翕然稱得人。

庭堅在職逾月，數上封事，其大要言：

「世之論孝，必曰紹復神考，然後謂孝。夫前後異宜，法亦隨變，而欲纖悉必復，然則將敝於一偏，久必有不便於民而招怨者，如此而謂之孝，可乎？司馬光因時變革，以便百姓，人心所歸，不為無補於國家；陳瓘執義論諍，將以去小人，士論所推，不為無益于宮禁。乞盡復光贈典以悅人心，召還瓘言職以慰士論。又士大夫多以繼志述事勸陛下者，臣恐必有營私之人，欲主其言以自售，謂復紹先烈非其徒不可，將假名繼述，而實自肆焉。今遠略之耗於內者，棄不以為守，則兵可息；特旨之重於法者，刪不以為例，則刑可省。近以青唐反叛，棄鄯守湟。既以鄯為可棄，則區區之湟，亦安足守？臣謂並棄湟州便。」

庭堅言論深切，退輒焚稿。

是時，議者往往指元祐舊臣在廷者太多。庭堅為帝言司馬光、呂公著之賢，且曰：「陛下踐阼以來，合人心事甚眾，惟夫邪正殊未差別。如光、公著甄敘，但用赦恩，初未嘗別其無罪也。」又薦蘇軾、蘇轍可用，頗忤旨。曾布因稱其所論不常，帝命徙為郎，俄出為京東轉運判官。任伯雨言庭堅立身有本末，不應罷言職。庭堅亦辭新命，改知汝州，又送吏部。伯雨復爭之，乞以庭堅章付外，考其所言，毋使言者為三省所脅。李清臣從而擠之，改通判陳州。

初，蔡京守蜀，庭堅在幕府與相好。及京還朝，欲引以為己用，先令鄉人諭意，庭堅不肯往。京大恨，後遂列諸黨籍。又坐嘗談瑤華非辜事，編管虢州，再徙鼎州、象州。久之，復故官。卒，年五十七。紹興初，詔贈直徽猷閣。

龔

龔　　，字彥和，瀛州人。清介自守，有重名。進士第三，簽書河陽判官。從曾布於瀛。紹聖初，擢監察御史，以親老，求通判相州，知洺州。

徽宗立，召拜殿中侍御史。始上殿，即抗疏請辨忠邪，曰：「好惡未明，則人迷所向；忠邪未判，則眾必疑。今聖政日新，遠近忻悅，進退人材，皆出睿斷，此甚盛之舉也。然姦黨既破，必將早夜熟計，廣為身謀。或遽革面以求自文，或申邪說以拒正論，或詭稱禍福以動朝廷，或託言祖宗以脅人主。巧事貴戚，陰結左右，變亂是非，姦計百出，幸其既敗復用，已去復留。君子直道而行，則必墮其術中。然則天下治忽，未可知也。故宜洞察忠邪，行之以決。若小不忍，則害大政。臣願陛下明好惡以示之，使遠近知進賢退姦之意，太平之治，不難致也。」又言：「朝廷累下赦令，洗滌元祐愆負被坐之人，至於官職資蔭，多未給還。願申詔有司，亟為施行，以伸先帝寬仁之意。」

時章惇、蔡卞用事，　　首論其惡，大略以為：

「昔日丁謂當國，號為恣睢，然不過陷一寇準而已。及至於惇，而故老、元輔、侍從、臺省之臣，凡天下之所謂賢者，一日之間，佈滿嶺海，自有宋以來，未之聞也。當是時，惇之威勢震於海內，此陛下所親見。蓋其立造不根之語，文致悖逆之罪，是以人人危懼，莫能自保，俾其朽骨銜冤於地下，子孫禁錮於炎荒，忠臣義士，憤悶而不敢言，海內之人，得以歸怨先帝。其罪如此，尚何俟而不正典刑哉？卞事上不忠，懷姦深理，凡惇所為，皆卞發之，為力居多。望采之至公，昭示譴黜。」

又論：「蔡京治文及甫獄，本以償報私仇，始則上誣宣仁，終則歸咎先帝，必將族滅無辜，以逞其欲。臣料當時必有案牘章疏，可以見其鍛煉附會。如方天若之凶邪，而京收置門下，賴其傾險，以為腹心，立起汙獄，多斥善士，天下冤之，皆京與天若為之也。願考證其實，以正姦臣之罪。」於是三人者皆去。

又上疏乞正元祐后冊位號，及元符后不當並立，書報聞。已而元祐后冊再廢，言者論首尾建言，詔削籍，編管房州。繼徙象，又徙化。徙步適貶所，持扇乞錢以自給。逢赦令得歸，政和元年卒，年五十五。紹興元年，贈直龍圖閣。六年，再贈右諫議大夫，官其後二人。

弟大壯，少有重名，清介自立。從兄官河陽，曾布欲見之，不可得，乃往謁　　，邀之出，從容竟日，題詩壁間，有「得見兩龔」之語。　　為御史，大壯勸使早去，　　以為畏友。

不幸早卒。

孫諤

孫諤，字元忠，睢陽人。父文用，以信厚稱鄉里，死謚慈靜居士。諤少挺特不群，為張方平所器。登進士第，調哲信主簿，選為國子直講。陷虞蕃獄，免。

元祐初，起為太常博士，遷丞。哲宗卜后，太史惑陰陽拘忌之說，諤上疏太皇太后言：「家人委巷之語，不足以定大計，願斷自聖慮。」出為利梓路轉運判官，召拜禮部員外郎、左正言。

紹聖治元祐黨，諤言：「漢、唐朋黨之禍，其監不遠。」蹇序辰編類章疏，諤又言：「朝廷當示信，以靜安天下，請如前詔書，一切勿問。」嘗侍對，論星文變咎，願修省消復，罷幸西池及寢內降除授。帝每患臺諫乏人，諤曰：「士豈乏于世，顧陛下不知爾。」立疏可用者二十二人。章惇惡其拂己，出知廣德軍，徙唐州，提點湖南刑獄。

徽宗立，復為右司諫，首論大臣邪正、政事可廢置因革者，帝稱其鯁直。議者欲以群臣封事付外詳定，諤言：「君不密則失臣，是將速忠臣之禍矣，不宜宣洩。」乃止。遷左司諫，俄以疾卒。

諤與彭汝礪以氣節相尚，汝礪亡，諤語所知曰：「吾居言責，不愧器資於地下矣。」及再入諫省，不能旬月，時論惜之。

陳軒

陳軒，字元輿，建州建陽人。進士第二，授平江軍節度推官。元祐中，為禮部郎中、徐王翊善，再遷中書舍人。上疏言：「祖宗舊制，諸道帥守、使者辭見之日，並召對便殿，非特可以周知利害，亦可觀閱人才。今視朝數刻而退，惟執政大臣得在帝所，或經旬閱月，臺諫官乃得覲，餘皆無因而前，殆非所謂廣覽兼聽之道。願詔有司，使如故事。」又言：「所在巡檢，招惰游惡少以隸土軍，習暴橫，為田野患，請使以廂卒代。」皆從之。高麗入貢，軒館客，其使求市歷代史、《策府元龜》，抄鄭、衛曲譜，皆為上聞。禮部尚書蘇軾劾其失體，以龍圖閣待制知廬州，徙杭州、江寧潁昌府。

徽宗立，為兵部侍郎兼侍讀。論監司、守臣數易之弊，如江淮發運使，十五年間至更三十二人，願稍久其任。又言：「比更定役法，欲以寬民力，而有司生事，急切苟營贏羨。散青苗以抑兼併，拯難困，不當以散多予賞。」入侍經閫，每勸帝以治貴清淨，願法文、景之恭儉，帝頗聽行之。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成都府，不行，改杭州、福州。卒，年八十四。

江公望

江公望，字民表，睦州人。舉進士。建中靖國元年，由太常博士拜左司諫。時御史中丞趙挺之與戶部尚書王古用赦恩理逋欠，古多所蠲釋，挺之劾古傾天下之財以為私惠。公望以為天子登極大赦，將與天下更始，故一切與民，豈容古行私惠於其間，乃上疏曰：「人君所以知時政之利病、人臣之忠邪，無若諫官、御史之為可信。若飾情肆誣，快私忿以罔上聽，不可不察也。臣聞挺之與古論事每不相合，屢見於辭氣，懷不平之心，有待而發。俚語有之，『私事官仇』，比小人之所不為，而挺之安為之，豈忠臣乎？」

又上疏曰：

「自哲宗有紹述之意，輔政非其人，以媚於己為同，忠於君為異。一語不合時學，必目為流俗；一談不俟時事，必指為橫議。借威柄以快私隙，必以亂君臣父子之名分感動人主，使天下騷然，泰陵不得盡繼述之美。元祐人才，皆出於熙寧、元豐培養之餘，遭紹聖竄逐之後，存者無幾矣。神考與元祐之臣，其先非有射鉤斬祛之隙也，先帝信仇人而黜之。陛下若立元祐為名，必有元豐、紹聖為之對，有對則爭興，爭興，則黨復立矣。陛下改元詔旨，亦稱思建皇極，蓋嘗端好惡以示人，本中和而立政，皇天后土，實聞斯言。今若欲渝之，奈皇天后土何？」

內苑稍蓄珍禽奇獸，公望力言非初政所宜。它日入對，帝曰：「已縱遣之矣，唯一白鸝畜之久，終不肯去。」先是，帝以柱杖逐鸝，鸝不去，乃刻公望姓名於杖頭，以識其諫。蔡王似府史以語言疑似成獄，公望極言論救，出知淮陽軍。未幾，召為左司員外郎，以直龍圖閣知壽州。蔡京為政，編管南安軍。遇赦還家，卒。建炎中，與陳瓘同贈右諫議大夫。

陳祐

陳祐，字純益，仙井人。第進士。元符末，以吏部員外郎拜右正言。上疏徽宗曰：「有旨令臣與任伯雨論韓忠彥援引元祐臣僚事。按賈易、岑象求、豐稷、張耒、黃庭堅、龔原、晁補之、劉唐老、李昭玘人才均可用，特跡近嫌疑而已。今若分別黨類，天下之人，必且妄意陛下逐去元祐之臣，復興紹聖政事。今紹聖人才比肩于朝，一切不問；元祐之人數十，輒攻擊不已，是朝廷之上，公然立黨也。」

遷右司諫。言：「林希紹聖初掌書命，草呂大防、劉摯、蘇轍、梁燾等制，皆務求合章惇之意。陛下頃用臣言褫其職，自大名移揚州，而希謝表具言皆出於先朝。大抵姦人詆毀善類，事成則據己所憤，事敗則歸過於君。至如過失未形而訓辭先具，安得為責人之實？歷辨誣誣而上侵聖烈，安得為臣子之誼？不一二年，致位樞近，而希尚敢忿躁不平，謝章慢上不敬。此而可忍，孰可不忍！」希再降知舒州。又論章惇、蔡京、蔡卞、郝隨、鄧洵武，忤旨，通判滁州。卞乞貶伯雨等，祐在數中，編管澧州，徙歸州。復承議郎，卒。

常安民

常安民，字希古，邛州人。年十四，入太學，有俊名。熙寧以經取士，學者翕然宗王氏，安民獨不為變。春試，考第一，主司啟封，見其年少，欲下之。判監常秩不可，曰：「糊名較藝，豈容輒易？」具以白王安石。安石稱其文，命學者視以為準，由是名益盛。安石欲見之，不肯往。登六年進士舉，神宗愛其策，將使魁多士。執政謂其不熟經學，列之第十。

授應天府軍巡判官，選成都府教授。與安惇為同僚，惇深刻姦詐，嘗偕謁府帥，輒毀素所厚善者。安民退謂惇曰：「若人不厚於君乎？何詆之深也。」惇曰：「吾心實惡之，姑以為面交爾。」安民曰：「君所謂匿怨而友其人，乃李林甫也。」惇笑曰：「直道還君，富貴輸我。」安民應之曰：「處厚貴，天下事可知，我當歸山林，豈復與君校是非邪！第恐累陰德爾。」後惇貴，遂陷安民，而惇子坐法誅死，如安民言。秩滿寓京師。妻孫氏與蔡確之妻，兄弟也。確時為相，安民惡其人，絕不相聞。確夫人使招其妻，亦不往。調知長洲縣，以主信為治，人不忍欺。縣故多盜，安民籍嘗有犯者，書其衣，揭其門，約能得它盜乃除，盜為之息。追科不下吏，使民自輸，先它邑以辦。轉運使許懋、孫昌齡入境，邑民頌其政，皆稱為古良吏。元祐初，李常、孫覺、范百祿、蘇軾、鮮于侁連章論薦，擢大理、鴻臚丞。

是時，元豐用事之臣，雖去朝廷，然其黨分佈中外，起私說以搖時政。安民竊憂之，貽書呂公著曰：

「善觀天下之勢，猶良醫之視疾，方安寧無事之時，語人曰：『其後必將有大憂』，則眾必駭笑。惟識微見幾之士，然後能逆知其漸。故不憂於可憂，而憂之於無足憂者，至憂也。

今日天下之勢，可為大憂。雖登進忠良，而不能搜致海內之英才，使皆萃於朝，以勝小人，恐端人正士，未得安枕而臥也。故去小人不為難，而勝小人為難。陳蕃、竇武協心同力，選用名賢，天下想望太平，然卒死曹節之手，遂成黨錮之禍。張柬之五王中興唐室，以謂慶流萬世，及武三思一得志，至於竄移淪沒。凡此者皆前世已然之禍也。今用賢如倚孤棟，拔士如轉巨石，雖有奇特瓌卓之才，不得一行其志，甚可歎也。猛虎負嵎，莫之敢攖，而卒為人所勝者，人眾而虎寡也。故以十人而制一虎則人勝，以一人而制十虎則虎勝，奈何以數十人而制千虎乎？今怨忿已積，一發其害必大，可不謂大憂乎。」

及章惇作相，其言遂驗。

歷太常博士，轉為丞。與少卿朱光庭論不合，出為江西轉運判官，不行，改宗正丞。蘇轍薦為御史，宰相不樂，除開封府推官。紹聖初，召對，為哲宗言：「今日之患，莫大於士不知恥。願陛下獎進廉潔有守之士，以厲風俗。元祐進言者，以熙、豐為非，今之進言者反是，皆為偏論。願公聽並觀，擇其中而歸於當。」拜監察御史。論章惇顓國植黨，乞收主柄而抑其權，反復曲折，言之不置。惇遣所親信語之曰：「君本以文學聞于時，奈何以言語自任，與人為怨？少安靜，當以左右相處。」安民正色斥之曰：「爾乃為時相遊說邪？」惇益怒。

中官裴彥臣建慈雲院，戶部尚書蔡京深結之，強毀人居室，訴于朝，詔御史劾治。安民言：「事有情重而法輕者，中官豪橫，與侍從官相交結，同為欺罔，此之姦狀，恐非法之所能盡。願重為降責，以肅百官。」獄具，惇主之甚力，止罰金。安民因論京：「姦足以惑眾，辨足以飾非，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，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否。內結中官，外連朝士，一不附己，則誣以黨於元祐；非先帝法，必擠之而後已。今在朝之臣，京黨過半，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逐去之。他日羽翼成就，悔無及矣。」是時，京之姦始萌芽，人多未測，獨安民首發之。

又言：「今大臣為紹述之說，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，朋附之流，遂從而和之。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，諛佞無恥，近乞毀司馬光及公著神道碑。周秩為博士，親定光謚為『文正』，近乃乞斫棺鞭屍。陛下察此輩之言，果出於公論乎？」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，度終不能回，遂丐外，帝慰勉而已。

大饗明堂，劉賢妃從侍齋宮。安民以為萬眾觀瞻，虧損聖德，語頗切直，帝微怒。曾布始以安民數憾章惇，意其附已，屢稱之於朝。其後並論，曾布亦恨，於是與惇比而排之，乃取其所貽呂公著書白於帝。它日，帝謂安民曰：「卿所上宰相書，比朕為漢靈帝，何也？」安民曰：「姦臣指摘臣言，推其世以文致臣爾，雖辨之，何益？」

董敦逸再為御史，欲劾蘇軾兄弟，安民謂二蘇負天下文章重望，恐不當爾。至是，敦逸奏之，詔與知軍，惇徑擬監滁州酒稅。至滁，日親細務。郡守曾肇約為山林之遊，曰：「謫官例不治事。」安民謝曰：「食焉而怠其事，不可。」滿三歲，通判溫州。

徽宗立，朝論欲起為諫官，曾布沮之，以提點永興軍路刑獄。蔡京用事，入黨籍，流落二十年。政和末，卒，年七十。建炎四年，贈右諫議大夫。子：同，為御史中丞，自有傳。

論曰：次升從容一言，止呂升卿之使嶺南，大有功于元祐諸臣。師錫謂蔡京若用，天下治亂自是而分，惜其言不行於當時，而徒有驗於其後。汝礪辨掊蔡確，以直報怨。陶言榷茶為西南害，毅然觸蒲、李之鋒。庭堅論紹復未足以盡孝道。諤言世非乏士，患上不知，乃薦可用者二十有二人，號稱鯁直，裨益尤多。軒力陳青苗貽害，願以清淨為治。祐擊林希，且論惇、京、卞輩，斥死弗悔。公望謂神宗于元祐諸臣非有射鉤斬祛之隙，而終不能移姦邪先入之言。　　擊逐章惇、蔡京、蔡卞于外，亦足少泄四海臣民之憤，然京、卞既仆即起，已去復來，於阽危不悟也，庸暗之主，可與言哉？安民人虎多少之喻，惴惴焉懼不足以勝小人，不幸而羣姦相繼用事，在廷忠直之臣，因事而斥去之，馴致靖康之禍，其所由來，遠矣。小人之得政可畏夫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